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Weimob 微盟

##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若作出[編纂]後所釐定[編纂]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低**10%**，[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海通國際  
HAITONG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視乎[編纂]而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前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weimob.com](http://www.weimob.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更多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